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7）。

2024年5月17日，公司和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提交了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》，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。

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（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

〔2024〕126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十九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